

副本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曾俊銘
電話：(03)3340935轉2306
傳真：(03)3370885
電子信箱：tyh6363@tychb.gov.tw

附件

320平鎮市環南路184-1號7樓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201911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文	收	書	秘	長	專
10/28					國均
10/3					

會會員年

桃園縣政府

衛生局

主旨：有關「各類醫事人員(藥師除外)」於102年7月1日前已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該辦法完成辦理採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函相關附件放置於本局首頁>下載專區>公文附件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轄醫事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壠新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振生醫院、德仁醫院、福太醫院、桃新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永安醫院、新國民醫院、祐民醫院、永康醫院、天成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大明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陽明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仁祥醫院、華興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居善醫院、同慶堂中醫醫院
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師公會

公會、桃園縣藥劑生公會、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縣營養師公會、桃園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縣語言治療師公會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 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85906666轉661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omand3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0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各類醫事人員(藥師除外)」於102年7月1日前已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該辦法完成辦理採認，請轉知所轄(屬)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臨床心理學會102年8月13日台臨心字第10208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令，發布訂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另配合同時於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650號令，廢止含心理師等13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。
- 三、為維護「醫事人員」之權益，對於其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當時之規定辦理採認；逾期者，則依102年7月1日訂定之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

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2013/10/22
15:55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